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說明會(北區場)

【繼續教育積分：2.8 點(倫理)】

一、辦理目的：我國目前採用的護理倫理規範為 2005 年修訂版本，在實施 17 年多來，雖然沒有出現窒礙難行之處，但因時代的變遷，有重新檢討修訂的必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進行護理倫理規範修訂，並藉此說明會彙整建議，更新本國護理倫理規範，以符合現今社會及醫療照護環境之行為指引要求。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實體+視訊)

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地點：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B1 大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視訊場：採 ZOOM 視訊系統，連結另提供給報名該場視訊的學員

五、參加對象：護理人員

六、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3：30~14：00	簽到	
14：00~14：10	致歡迎詞 說明會簡介	醫院代表 廖美南副理事長 何秀美科長 盧美秀計畫主持人
14：10~15：00	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介紹 計畫緣起、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研究結果	廖美南計畫協同主持人
15：00~16：30	綜合討論 面向 1.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共計 14 子題) 面向 2.護理人員與執業(共計 13 子題) 面向 3.護理人員與專業(共計 10 子題) 面向 4.護理人員與社會(共計 10 子題)	何秀美科長 盧美秀計畫主持人 廖美南計畫協同主持人
16：30	賦歸	

七、講師介紹

醫院代表

何秀美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

盧美秀 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廖美南 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計畫協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副總執行長

台灣護理倫理規範概念架構

說明：

護理人員以照護個人、家庭、社區及族群(以下簡稱照護對象)健康為使命，並致力將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重建健康和減輕痛苦視為基本責任。維護專業自主，以實證為基礎之專業素養和倫理思維，執行護理照護，維護執業的健康水準和行為水準，提升以實證為基礎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關注社會相關公共議題，善盡社會責任，實踐自律、自主、專精及獨特風格，維護護理專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護理倫理規範，期盼全國護理人員共同遵行。

本倫理規範的概念架構包括：護理的核心價值、倫理原則、倫理規則、護病關係、醫護合作倫理、職場安全以及關注社會相關公共議題、善盡社會責任，並且分別對「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護理人員與執業」、「護理人員與專業」及「護理人員與社會」明訂相關規範條文，以做為護理人員執業的倫理指引，使護理照護符合專業標準及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我國護理倫理規範」修訂草案

一、護理人員與照護對象

- 1.應為照護對象的身心靈健康、福祉和生活品質，提供以人為中心、符合安全及以實證為基礎的護理照護
- 2.應具文化敏感度，以尊重和接納的方式，對待照護對象並與其建立開放、真誠和具同理心之專業關係
- 3.應維護照護對象的個人隱私，並善盡保密義務
- 4.應運用專業知識和專業團體的影響力，協助改善健康資源不平等問題，促進照護對象的健康與福祉
- 5.應尊重照護對象的個別性，在提供照護過程中應確實維護其尊嚴，並確保所提供的護理照護符合需求，對其有益並具時效性
- 6.應傾聽並回應照護對象的需求和關切之事項，以確保其身心靈和社會需求，獲得適切的照護
- 7.應盡力維護照護對象的最大利益，確保其所接受的資訊是正確、完整和可理解，並在符合法規及考量社會大眾之權益下，尊重其接受或拒絕治療的權利
- 8.應與醫療團隊成員共同討論，提供照護對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並尊重其在完全知情下的預立醫療決定
- 9.應支持具實證健康照護依據的多元輔助療法，尊重其選擇，以使照護對象受益
- 10.應倡議病人安全文化，當醫療照護發生跡近錯誤或異常時，應立即通報並採取相關措施
- 11.應在使用科技化設備輔助照護的情況下，仍能秉持個別化的照護，尊重照護對象之選擇，並確保其舒適性
- 12.當照護對象同意參與研究或臨床試驗時，應維護其安全、隱私和權益
- 13.應提供照護對象健康與照護諮詢，協助其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共同解決健康照護問題
- 14.應致力於整合運用醫療與社會資源，進行跨領域團隊溝通協調與合作，提供照護對象整體性、持續性照護

二、護理人員與執業

- 1.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並終身學習，精進專業能力，以實踐護理執業的專業責任
- 2.應力行執業賦能，與同事和其他跨專業同仁合作，指導及支持鼓勵護理學生、新進護理師，促進專業發展
- 3.應維持個人身心靈健康，以提供照護對象優質和安全的護理照護
- 4.應維持個人的執業品質並注意執業行為合法性，以維護專業形象，並取得社會大眾的信賴

- 5.應在法令和個人能力範圍內執業，在接受和授予責任時，應運用專業判斷執行任務，必要時應參考相關實證知識、臨床指引或尋求協助
- 6.應對不具實證、不安全、無同理心、不倫理、不稱職的執業狀況提出改善建議，必要時應介入處理或報告主管，以使照護對象獲得合乎倫理的安全照護
- 7.在災難或傳染病爆發期間提供護理照護，應根據政府主管機關、雇主和專業團體提供的法規、指引，採用安全的防護措施
- 8.應支持和參與符合倫理的研究，並遵循符合實證依據、具專業認可的研究倫理指引
- 9.應推動智慧化執業環境，提升照護品質，減輕護理師工作負荷
- 10.應提供友善的正向執業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以及職場霸凌
- 11.應遵守團隊合作倫理，團隊成員間應互相尊重、信賴、扶持、友愛及合作
- 12.應就照護對象的合理需求，擔任其代言人，建立具倫理行為和有效溝通的執業文化，以維護及增進其健康和福祉
- 13.當自身或同事的健康及安全面臨威脅，甚至影響執業表現和照護品質時，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報告主管

三、護理人員與專業

- 1.應積極發展並實踐專業核心價值觀，包括同理、自主、利他、當責、賦能和專業
- 2.應支持以實證為依歸的臨床實務，並積極參與以研究為基礎之實務發展
- 3.應積極參與專業團體，創造正向執業環境，讓從事臨床實務、教育、研究和行政管理者，都能在安全及社會經濟公平的環境下執業
- 4.應透過學術研究，研擬專業標準及制訂護理和健康政策，以提升專業水準
- 5.應對有關改善照護或創新的研究結果，加以推廣運用、傳播與驗證
- 6.應致力於護理學生和護理師的教學、督導和照護評核，以確保護理專業傳承，並維護照護品質
- 7.應於各執業場域中確認護理專業角色定位，以發揮專業角色與功能
- 8.應致力促進護理專業化，維護護理專業的信譽，展現對護理倫理規範的承諾，成為他人學習的典範
- 9.應加入護理專業團體，並積極參與推動促進護理發展之活動
- 10.不應以執業身分替營利商品代言促銷

四、護理人員與社會

- 1.應秉持社會正義理念，承擔護理人的社會責任，保護民眾的生命和健康，關注影響永續發展之議題
- 2.應以全球視野和社會正義理念，發揮專業社會責任，促進民眾認識全球健康照護問題，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止問題惡化

- 3.應適時承擔、發起和支持符合大眾健康和社會需求的行動，確保健康照護的可近性、普及性、可接受性和整體性
 - 4.應對資源分配、醫療照護的可近性和其他社會經濟服務的公平與社會正義提出倡議
 - 5.應推動醫療照護安全文化，能識別並分析對醫療照護和環境場域，以及對民眾安全和健康的潛在風險，提出防範建言
 - 6.應根據各種特殊情況，例如：天然災害、大規模傷亡事件、疾病大流行及緊急狀況等，定期演練，以提升有效的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7.應與其他醫療人員和社會大眾共同維護健康人權
 - 8.應展現護理專業優勢，促進國際醫護外交，減少國際間因醫療照護資源落差而產生的健康不平等狀況
 - 9.應認識社會中易受傷害和弱勢族群，了解其醫療照護不平等狀況，提出倡議及採取行動，以降低醫療照護障礙，提升照護公平性
 - 10.護理專業團體應透過集體發聲或政治行動立法，改善大眾健康、安全和福祉
-

講義



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